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09〕7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沧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直各办、局，各镇（街）、农（林）场，各相关单位：

《海沧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自然灾害 应急预案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林业局，市防火办，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8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重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确保在处置重大森林火灾时，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厦门市森林防火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厦门市海沧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发生在厦门市海沧区行政辖区内的森林火灾适用本预案。

1.4 基本原则

1.4.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的原则。

1.4.2 科学指挥、安全扑救的原则。

1.4.3 “打早、打小、打了，积极消灭”的原则。

1.4.4 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的原则。

1.5 预案启动

响应分为 I、II、III 级 3 个级别，当区域内出现第 4.1 项的 III 级响应之情形，即需启动本预案时，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

部副指挥长、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意见，经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即启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本预案启动后，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部门应快速响应，按照职责任务，积极配合做好重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2.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2.1.1 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农林水利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

任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经贸局、建设局、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农林水利局、安监局、东孚镇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新阳街道办事处、海沧公安分局、海沧消防大队、武装部、海警三支队、武警三大队、区农业执法大队、天竺山林场、海沧农场、第一农场、海沧森林派出所、海沧公用公司等单位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农林水利局，主任由区农林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农业执法大队队长担任，成员由区农林水利局和区农业执法大队干部职工组成。

2.1.2 职责

2.1.2.1 海沧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对海沧区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负责统一指挥海沧区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2.1.2.2 海沧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在指挥长领导下开展防火的日常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负责

辖区防火林带、防火道路的规划；组织各扑火应急分队的火灾扑救演练；准备和调度扑火物资；协助公安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2.1.2.3 区政府办：协助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做好区政府各部门协调和指挥工作，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灾情；负责成立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扑火分队，在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扑火分队参与灭火，并做好相关后勤工作。

2.1.2.4 农林水利局：负责海沧区防火办的日常工作；建设及维修辖区森林防火林带、防火道路；建设主要的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和维护林火监控设备，设置森林防火预警台、宣传牌、警示牌。

2.1.2.5 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小分队配备急救药械奔赴火灾现场救助伤员。

2.1.2.6 公安分局：指导、监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加强火灾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交警部门维持交通秩序进行交通管制；组织公安干警扑火分队参与扑灭森林火灾。

2.1.2.7 建设局：负责联络供电部门，视情况处理供电或切断电源，联络电信部门保证通信。

2.1.2.8 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单位对火灾现场进行及时准确的报导，联系新闻单位，宣传防火戒严令、防火的法律法规，准确报道火情，对防火所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由指挥部发布；负责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2.1.2.9 民政局：负责协调因森林火灾造成灾民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及时下拨救灾物资，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2.1.2.10 消防大队：组织消防官兵，按照指挥部指令，进入指

定位置扑灭森林火灾。

2.1.2.11 武装部：根据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负责联络本辖区驻军参加扑火。

2.1.2.12 镇（街）、农（林）场：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相应的森林防火预案，接受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成立扑火应急分队，并督促各村成立扑火队伍，一旦发生火险，立即赶赴现场，并调动和指挥本镇（街）、农（林）场群众参与扑火。

2.2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发生森林火灾后，负责有关的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和扑救情况。协调组织扑火力量、扑火物资调配、通信联系、火场监测及各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工作。区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政府办公大楼副二楼。

2.3 各镇（街）、农（林）场森林防火指挥部

要按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职责与任务，明确火场的组织指挥、扑火力量组织、扑火物资调配、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3. 预防、预警、监测、报告

3.1 森林火灾预防

区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加强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野外生产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火灾隐患的检查监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农田林缘可燃物烧除；

大力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布局合理的森林防火交通网络；加强森林防火监控体系建设，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和发布

按照《厦门市海沧区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森林火险预测预警工作。当森林火险达 3 级时，区广播电视台的天气预报栏目中向全区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全区所有森林防火预警台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当森林火险达 4 级时，区广播电视台的天气预报栏目中向全区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全区所有森林防火预警台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当森林火险达 5 级时，在区广播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中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外，每 2 小时播放一次红色预警信号，全区所有森林防火预警台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各镇（街）应根据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电视台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人员更换预警信号牌，并按预警级别作出响应措施。

3.3 森林火灾监测

区防火办要依据省防火办发布的卫星林火监测图像和监测报告、明火远程电视了望监测系统，全天候监测掌握全区及周边林火发生及动态变化，及时向各镇（街）通报信息。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防火办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并及时报告。

3.4 森林火灾的报告

3.4.1 区防火办接收到省、市防火办卫星热点监测图象和火情查询通知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在 1 小时内向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电话报告核实热点的位置、火因及相关情况。

3.4.2 在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并下达禁火令和重要节假日以及敏感时期，实行零火险报告制度。区防火办值班人员调度本辖区当日火情及火灾防控情况，于当日17:00前，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室电话报告。

3.4.3 当发生森林火灾时，镇（街）、农（林）场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在30分钟内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明火仍未熄灭时，应将火情向区人民政府、市防火办报告。森林公园、风景旅游区发生森林火灾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市防火办。

3.4.4 当火灾扑救中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报告2小时内，应书面向区政府和市防火办报告，同时迅速组织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及时反馈。

3.4.5 当出现在本预案第4.1项的Ⅰ级响应的情形之一时，区防火办应立即核实情况，向市防火办报告。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森林火灾实行镇（街）、农（林）场、区、市、省逐级响应，分级负责。

Ⅲ级响应：

明火在1小时以内未扑灭的，受害面积在15亩以内的森林火灾。

4.1.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

森林火灾发生后，所在地的镇（街）、农（林）场分管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扑火应急分队、村义务队扑救。

4.1.3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调集本区森林消防专业队赶赴火场协助镇（街）、农（林）场扑救，并通知包片挂点领导到现场督促火灾扑救。

II 级响应

4.1.4 24 小时内发生 2 起以上森林火灾且仍有部分未扑灭的。

4.1.5 火场跨越镇（街）、农（林）场行政区域的。

4.1.6 可能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

4.1.7 火场面积 300 亩以下或 4 小时以下未扑灭的明火。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有关部门、单位除做好 III 级响应所述各项工作外，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做出响应：

4.1.8 镇（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4.1.8.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调集有关扑救队伍投入战斗。

4.1.8.2 建立区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

4.1.8.3 依火情发展需要，镇（街）、农（林）场、区政府领导必须在以下时间内到达火灾现场组织指挥。

4.1.8.3.1 在 1 小时内各镇（街）、农（林）场主要领导应到达火灾现场。

4.1.8.3.2 在 2 小时明火仍未扑灭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和主要部门负责人应到达现场指挥部指挥扑救。

4.1.8.3.3 在 3 小时明火仍未扑灭的，区主要领导应到达现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区、镇（街）、农（林）场及各有关部门

除做好Ⅱ级响应的各项工作外，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作出Ⅰ级响应：

4.1.9 出现持续高森林火险天气，且已发生森林火灾，并迅速蔓延，有可能形成大的森林火灾。

Ⅰ级响应

4.1.10 24小时内全市共发生4起以上森林火灾，且部分还未扑灭的。

4.1.11 火场面积超过300亩，4小时以上仍未扑灭的火灾。

4.1.12 森林火灾延烧时间较长且扑救困难，或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重伤且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4.1.13 森林火灾危及重点林区或重要军事、电力、通信等设施，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居民居住区的。

4.1.14 火场跨越市、区际行政界限的，火场面较大，且有不断蔓延危险，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支援扑救的。

4.1.15 区政府办公室

汇总扑火动态与灾情，向区政府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4.1.16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4.1.16.1 进入紧急工作状态，迅速联系沟通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和通报火情。

4.1.16.2 分析提出是否宣布实施森林防火戒严的意见。

4.1.16.3 实时掌握重大火场的信息情况，分析研究火情发展趋势，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1.16.4 提出遭受森林火灾危及的林区居民地、重点军事、电力、通信等设施以及森林公园等应急防御建议。

4.1.16.5 向区政府、市政府、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防火办报告有关情况。

4.1.16.6 督查、反馈省市领导的指示、决策落实情况。

4.1.17 农林水利局

4.1.17.1 启动本系统预案投入森林火灾扑救。

4.1.17.2 按照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派员参加前线扑火指挥部有关工作。

4.1.17.3 组织森林公安到起火现场调查取证，全力侦破火灾案件。

4.2 扑救指挥

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实行市指挥中心指挥、现场指挥、火场一线指挥三级指挥体制，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4.2.1 接到重大火灾报告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应到达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实施统一指挥。

4.2.2 火场一线指挥。火场一线指挥员由现场指挥部指定，各参战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火场一线指挥员命令。

4.2.3 驻区部队、武警、消防部队在执行扑火任务时，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设立内部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队的扑火组织指挥工作。

4.3 扑火原则

4.3.1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4.3.2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

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4.3.3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3.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4.3.5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4.4 扑火安全

各镇（街）、农（林）场及其森林防火指挥部应高度重视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安全高效”的扑火原则。扑火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掌握火场地理环境和火情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开设阻火隔离带和实施扑火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预先采取防范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在扑火中要做到“三不三应”，即：进入夜间，对情况复杂的火场原则上围而不打，应组织人员开设火路，待凌晨气温低、湿度大的有利时机组织力量突击扑打；扑打火头，原则上不动用群众，应组织专业队伍突击扑打；在复杂危险的地形条件和火情下，原则上不动用大兵团作战，应组织精干的专业队实施突击，严防发生事故。镇（街）、农（林）场应在林区居民居住地、旅游景区、森林公园、国家风景名胜区周围，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告制订人员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上述区域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果断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人员，确保群众生

命安全。

4.5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扑救力量的组织实行专群结合、统一指挥、就近调动、按梯次做好准备。

第一梯队为森林火灾发生地的村（居）、农（林）场扑救应急队伍，镇（街）应急分队。

第二梯队为区专业扑救队、消防大队。

第三梯队为邻近镇（街）应急分队、其他区专业扑救队、驻区有关部队。扑火队伍到达位置后，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由现场指挥部明确任务，统一指挥。

4.6 扑火应急保障工作

4.6.1 扑火工具准备。根据火场人员投入，区防火办、镇（街）负责扑火工具的供应（砍刀、镐、铲、斧、油锯、橡胶扫把、风力灭火器、背式水枪、灭火弹、灭火用水等），保障参战人员使用。

4.6.2 组织各镇（街）、村（居）、农（林）场扑火应急分队力量对扑火一线人员输送饮用水、食品，保证战斗力。在夜间要向火场人员供应照明用具，对留守监视火场人员要送防寒衣服。

4.6.3 在进入火场的路口树立引导牌，镇（街）、村（居）、农（林）场要组织一定数量熟悉火场地形的干部群众引导扑灭队伍进入指定位置；火灾扑灭后，引导扑救队伍安全撤离火场。

4.7 应急结束

4.7.1 火场清理。明火扑灭后，扑救人员彻底扑灭余火，并沿火场边缘清理出一条 100 厘米宽的隔离带。

4.7.2 火灾扑灭后，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参加扑火人员进行清点，确认全部到位，经现场指挥员认可，方可撤离。

4.7.3 火灾扑灭后，所在镇（街）、村（居）、农（林）场应安排足够人员留守火场 5 个小时以上，确保不出现死灰复燃。

4.7.4 应急结束。以上三项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结束 I 级响应状态。其余响应状态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决定。

4.8 信息发布

4.8.1 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4.8.2 重大森林火灾、扑火动态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均应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审查后，授权专门的新闻单位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火案查处

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森林公安部门应立即赶赴火灾现场调查取证，及时侦破火案。一次性过火面积 1000 亩以上森林火灾或有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区政法、监察、安监、林业等相关部门应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火灾肇事者和渎职人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2 灾后恢复

灾民的抢救、安置、疏散，伤亡人员的抚恤和灾后重建等，按部门和行业归口处理，由区人民政府负总责，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理，对因火灾受损的电力、通信等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设施，由其主管部门负责迅速组织抢修，林业部门负责及时抓好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等工作。

5.3 火灾评估

火灾损失情况，由区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测量和统计，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5.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和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上报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工作总结。

6. 综合保障

6.1 物资储备保障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自身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

6.2 应急资金保障

扑火期间的扑救费用和开支，除由肇事者或肇事者所在单位支付外，从本级财政救灾款项中支付。

6.3 扑救力量保障

6.3.1 区、镇（街）、村（居）、农（林）场必须建立扑救队伍，储备扑救物质。扑救队员要配备扑救装备，定期进行保养。扑救队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整训。

6.3.2 有林木的村（居）要以青壮年为骨干组织一支 30-50 人的义务扑救队。

6.3.3 镇（街）、农（林）场要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组织一支30-40人的应急扑救队。

6.3.4 我区组建一支22人的专业扑救队，并按《福建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装备标准》配备装备。

6.3.5 海警三支队100名、武警三大队50名官兵、海沧消防大队30名官兵作为区扑救森林火灾突击队。

6.3.6 各种扑火队伍要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必要时归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配，做到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4 预案演练培训

为保证本预案的实施，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有计划地组织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以及林业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短程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特别是天竺山森林公园的模拟演练，火灾处理程序要细化到每个环节，紧急状态时疏散游客的重要程序要做到人人知晓，一定要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

7. 主要职责与责任追究

7.1 区农林水利局负责启动本系统预案投入森林火灾扑救，按照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派员参加前线扑火指挥部有关工作，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市防火办，组织森林公安到起火现场调查取证，全力侦破火灾案件。同时负责海沧区防火办的日常工作；建设及维修辖区森林防火林带、防火道路、林火监控体系。

7.2 实行领导责任制，发生森林火灾并导致本辖区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千分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政府和林业部门的有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本预案是区政府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视情及时修订报区政府批准。

8.3 各镇（街）、农（林）场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和《厦门市森林防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按《厦门市海沧区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厦海政办〔2008〕84号）执行。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施。2004年1月制定的（厦海政办〔2004〕7号）同时废止。